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
號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科員吳嘉勝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6124
傳真：02-89114250
電子信箱：fc761124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9082229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DHV36VY1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
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
DHV36VY1

主旨：檢送「防災士LOGO設計徵選活動企劃書」及電子海報各1
份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及相關團體鼓勵踴躍參加徵選活
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廣防災士制度並甄選政府機關舉辦防災宣導相關文宣
或系列活動使用之防災士LOGO，辦理本次徵選活動，內容
摘要如下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
不予受理。
- (二)對象：凡對防災士LOGO設計徵選活動有興趣之民眾（外
籍人士亦可），皆歡迎投件。
- (三)作品應包含彩色稿、單色稿以及「防災士」LOGO文字字
型，彩色稿應附上標準色彩及字體說明、設計理念說明
（300字以內），全數作品提供評選委員進行書面評選，



根據表達契合性（50%）、創意性（20%）、美感（30%）
3項評選指標，選出特優等計10名優秀作品，並將擇期公
開頒獎。

二、獎項內容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特優1名，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稱）10萬元、獎狀1紙及紀念品1份。

（二）優等1名，獎金3萬元、獎狀1紙及紀念品1份。

（三）甲等3名，每人獎金1萬元、獎狀1紙及紀念品1份。

（四）佳作5名，每人獎金3,000元獎狀1紙及紀念品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瑞鉅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消防署（災害管理組）

